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182	6072	-80.53	5770	19757	-70.80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55	2510	-50.00	5052	6556	-22.9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00	1738	-65.48	4697	5885	-20.1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5662	16396	-65.47	24289	41430	-41.37
		中型货车	289	1334	-78.34	1663	3075	-45.92
		重型货车	1231	2809	-56.18	5075	6977	-27.26
		客车非完整车辆	59	281	-79.00	463	1022	-54.70
		多功能商用车	140	251	-44.22	744	829	-10.25
	大型客车		14	143	-90.21	66	238	-72.27
	中型客车		20	53	-62.26	155	237	-34.60
	轻型客车		42	80	-47.50	218	379	-42.48
合计			10494	31667	-66.86	48192	86385	-44.21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10	2336	-69.61	2901	8393	-65.44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2142	6096	-64.86	5799	18450	-68.57
		多功能乘用车(MPV)	1250	2377	-47.41	4919	7026	-29.9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049	1757	-40.30	6313	5910	6.82
	商用车	轻型货车	5079	17017	-70.15	23378	41888	-44.19
		中型货车	360	747	-51.81	1484	1776	-16.44
		重型货车	1415	2690	-47.40	5366	7076	-24.17
		客车非完整车辆	60	430	-86.05	460	1130	-59.29
		多功能商用车	77	239	-67.78	651	936	-30.45
	大型客车		0	132	-100.00	66	261	-74.71
	中型客车		5	8	-37.50	161	190	-15.26
	轻型客车		113	86	31.40	268	386	-30.57
合计			11550	31579	-63.43	49315	85029	-42.0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58	2340	-67.61	2928	8391	-65.11
出口			1904	2924	-34.88	5145	7738	-33.51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 号)核准,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配股事项。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担任公司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王继东先生和刘圣浩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收购并于 2020 年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南公司将逐渐终止保荐业务。现中信证券承接华南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发行的持续督导,并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军立先生与王玥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9 年配股发行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军立先生与王玥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继东先生和刘圣浩先生在作为公司 2019 年配股发行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马军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近年来,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城发环境配股、太平洋证券定增、海马汽车定增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马军立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玥女士,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近年来,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腾股份 IPO 项目,重庆百货、亚夏汽车、欣旺达、岱勒新材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王玥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到 2020 年 4 月 15 日,4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405-3.700	7.81-20.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5-3.700	7.81-20.5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购买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到 2020 年 4 月 15 日,40 天

4、挂钩标的:人民币 3 个月的 SHIBOR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405%-3.700%

8、特别说明:本金安全,提供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在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吴世群	23.7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持股占比 20.21%;第二大股东为富邦金控,持股占比 19.95%。	否

2、受托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89.68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36.86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81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调情况

本次委托的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671.05	151,789.84
负债总额	45,247.32	29,773.85
净资产	68,423.73	122,015.99
	2018 年度(1-12 月)	2019 年前三季度(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55	13,248.19
备注: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6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9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3,000	30.67	10,000
合计		13,000	3,000	30.67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15 中信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摘牌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5 中信投(代码:123238)。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5.80%),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开始,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每个基点为 0.01%)。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末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 300 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起息日: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 年 3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和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兑付的事项。

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5.80%,在首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每手"15 中信投"(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8.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合计 1,058.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兑付的时间安排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五)摘牌日: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的"15 中信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中信投"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5 中信投"债券本金和 / 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 / 或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39　　转债简称: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0 日

赎回价格:100.413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圣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圣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13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2019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当期利息 IA= B × i × t/365=100 × 0.60% × 251/365=0.41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13=100.413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圣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圣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圣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含当日),"圣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8.7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12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的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3、136301;品种二的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 16 龙盛 04、136302。

3、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 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16 龙盛 03"回售申报完毕,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16 龙盛 03" 申报回售数量为 1,616,302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616,302,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实施完毕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18,836,9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品种二为 5 年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163 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48%,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67 个基点,即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15%(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品种二(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9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品种一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品种二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龙盛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15%。每张"16 龙盛 03"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 4.15 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93%。每张"16 龙盛 04"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 3.93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龙盛 03"、"16 龙盛 04"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龙盛 03"、"16 龙盛 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